

国家开发银行文件

开行发〔2012〕392号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 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各分行、代表处，总行各部门，控股子公司：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地跨赣闽粤，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由于多种原因，经济发展仍然滞后，民生问题仍然突出，贫困落后面貌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同时，区位条件相对优越，特色资源丰富，市场开发潜力巨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以下简称“国发2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不可替代作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在全国革命老区加快发展中发挥标志性示范作用，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快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充分发挥该地区比较优势，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是我行落实国发21号文件精神，贯彻中部地区崛起等区域发展政策，支持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的具体体现。要坚持开发性金融方向，围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当地实际，突出我行特色，坚持规划先行，推进信用建设，深化综合服务，明确支持重点，探索模式创新，发挥引领作用。

二、重点领域

(一) 以交通、能源、水利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综合交通网络

综合枢纽。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赣州市与周边城市和沿海港口城市的铁路通道建设；赣州黄金机场改造扩建；赣江航道和赣州港建设。

铁路。鹰（潭）瑞（金）梅（州）铁路、浦（城）梅（州）铁路、广（州）梅（州）汕（头）铁路扩能；规划建设的吉安至建宁铁路；瑞金火车站升级改造。

公路。大庆—广州高速公路赣州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工程；规划建设的兴国—赣县、寻乌—全南、乐安—宁都—于都、广昌—建宁、金溪—资溪—光泽等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

机场。三明沙县机场新建工程；吉安井冈山机场和龙岩连城机场扩建工程；研究建设的赣东南机场和瑞金通勤机场。

2. 能源。

瑞金电厂扩建；规划建设的抚州电厂、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等电源点项目；国电井冈山水电站；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赣州东（红都）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抚州至赣州东（红都）500千伏线路；提高县网供电保障能力的重大项目；樟树—吉安—赣州、泉州—赣州、揭阳—梅州—赣州等成品油管道项目建设；赣州天然气及成品油仓储基地建设。

3. 水利。

提高赣州等城市防洪标准的城镇防洪工程建设；上犹江引水、引韩济饶供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韩江（高陂）大型水利枢纽建设，廖坊灌区工程建设；章江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二）以政府关心的热点、难点为重点的民生领域建设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总体安排范围内，赣州等地区的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电网改造、农村公路建设；以赣州等地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国有农林场危房改造等为重点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具有地方特色优势、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建设；助学贷款等教育领域和基层医院等城乡医疗领域建设。

（三）以优势矿产业等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稀土、钨等矿山资源整合、资源战略储备，稀土、钨等精深加工业，高端稀土、钨新材料和应用产业发展领域的产业基地建设和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现有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历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特色旅游业配套设施项目；赣州、吉安综合物流园区，广昌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等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脐橙产业等特色农业领域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赣州、吉安、抚州等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四) 以循环经济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综合配套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和污水管网建设；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产业等循环经济领域重点项目；长汀等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五) 以提高县域融资能力为重点的机制体制建设

推动各级政府向政府投融资主体注入土地、矿产资源、特许经营权等有效资源，增强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结合该地区目前阶段的欠发达特点，推动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运用，探索以省级增信方式提高县域融资能力，实现“输血”向“造血”转变。

(六) 以承接产业转移为重点的内陆开放型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合作

围绕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赣州“三南”（全南、龙南、定南）和吉泰走廊建设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等产业集聚区

域的路、水、电、气、热、通信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周边重要经济区的跨区域协作联动的重大项目；大企业、大集团在该地区实施的跨区域资源重组整合；对口支援开发式扶贫示范性项目。

三、实施原则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民生问题比较突出，发展基础薄弱，投融资需求较大，需要财政性资金与金融资金、其他资金有效配合。我行融资要体现机构特色，用好有限资源，发挥独特作用。

从融资与建设项目现金流适配性看，重点是金融适合支持的项目，金融与财政性资金可配套支持的项目，中长期投融资为主、短期资金搭桥过渡的项目。从建设项目在本领域所起作用看，重点是形成综合交通网络、连接周围区域的重要区段和节点项目；促进形成和完善行业机制和规则的关键性项目；体现国家专门扶持政策导向的示范性项目。

四、融资融智服务

(一) 规划先行

支持和参与《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等重点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牵头编制《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系统性融资规划》，统筹安排融资方式和融资总量，提出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及建议。积极为该地区地方政府、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融智服务，推动规划项目尽快落地，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二) 综合金融服务

结合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特定区位特征、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积极发挥我行中长期投融资优势，通过贷款和投资、债券、租赁、证券等相结合，实现融资工具多样化，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三) 拓宽融资模式

用好用足国家对该地区的财税、投资、土地等配套倾斜政策空间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我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借鉴国内其他资源富集地区有益经验，探讨对稀土、钨等优势矿产资源开发采用矿权大额融资模式。研究运用土地、矿产资源以外的其他有效资源进行融资。

五、政策措施和内外协调

(一) 政策措施

1. 加大投入力度。“十二五”期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新增贷款增速高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和民生等领域由我行牵头融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全行重大项目规模资源统筹范围，并在信贷规模等资源总量配置上予以倾斜。

2. 提供优惠政策。对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类重大项目，在项目经济寿命期内及监管规定下，可适当提高项目的宽限期和贷款期限上限。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我行牵头融资的重大项目，可

在国家政策和我行利率管理规定范围内结合项目风险状况从优考虑。重点领域中符合我行支持要求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可根据需要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重点项目可优先评审，优先审议，优先配置贷款规模。支持赣南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特别是对稀土等行业中已通过我行认定的战略性成长型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鉴于国发21号文件已明确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可对赣州市执行我行对西部地区的政府动态债务率、贷款期限和宽限期、贷款利率等各项优惠政策。

3. 完善机构管理。根据我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在监管部门允许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研究推动在赣州市设立二级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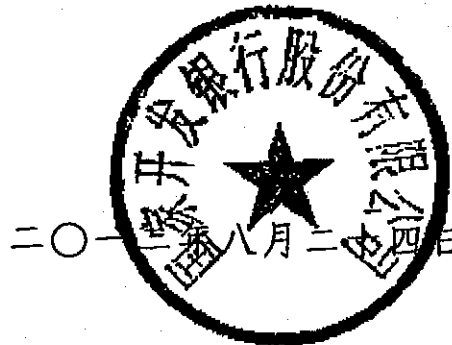
(二) 内外协调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由总行分管对口区域的行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总体协调各项工作。业务发展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推动工作；有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结合工作职能，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专门意见、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江西省分行、福建省分行、广东省分行负责做好具体工作的对接落实，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向总行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可随时上报。

2. 深化政府合作。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分别列入我行与江西、福建、广东三省年度高层联席会议议题之

一。每年至少召开2次分行与省级和有关市县发改委、金融办等
部门的工作协调会，沟通工作进度，落实融资事项。

3. 人才交流培训。加大我行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所在地政
府和企业干部的双向交流工作力度；并根据我行培训计划组织对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地方干部进行专题培训。



主题词：业务发展 赣南 振兴发展 意见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人民政府、福
建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

行内发送：行领导，董秘、首席官，总监、首席经济学家，党建巡视组，稽核
专员组。

主办单位：业务发展局
打字：陈向东 校对：白梓萱

2012年8月24日印发
印制份数：35份